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招商证券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七）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①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①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会议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按照《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时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在上述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正和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如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公司回购股票等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

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在上述需由本公司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本公司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規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公司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采取上述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将不转让止所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本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本人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外），（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当月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公司对因回购摊薄的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对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前期经营中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战略咨询及管理提升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工

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配额后在 2021 年 8 月 9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的网上申购。每 10,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8 月 3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8 月 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超过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T+1 日）在《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发行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20%分别优先向 A 类、B 类配售;若 A 类或 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申购数量不足优先配售数量的 A 类或 B 类全额配售,然后向 C 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向向 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0%而使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

程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积极拓展新业务,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继续立足绿色产业,持续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行业进行研发投入,特别加大针对“生态修复”、“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智慧生态”等方向的研发,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生态修复研究、智慧生态工程以及河流湖泊模拟等实验室的建设,公司将将在重大工程项目及解决环境问题中获得技术支持,同时增加在项目竞选过程中的技术竞争优势,进而提高公司中标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促使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归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购回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义务。

（下转 A19 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7 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损害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的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的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ssue.mscchina.com/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浏览器）,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完成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正和生态—进入资料报备”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 IPO 及精选层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个人投资者签字）;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EXCEL 版与 PDF 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自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者、机构自